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秀芳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051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20051755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051755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20051755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20051755_ATTACH4.pdf、387210000A_112005175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業
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2月24日部退五字第
1125538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